附件6

陕西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两份，每份不少于2.5L，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冰点 | GB/T 23436-2009  | SH/T 0090-1991 |
| 2 | pH值 | GB/T 23436-2009  | SH/T 0069-1991 |
| 3 | 相容性 | GB/T 23436-2009  | GB/T 23436-2009 附录C |
| 4 | 对橡胶的影响 | GB/T 23436-2009  | GB/T 23436-2009 附录E |
| 5 | 对塑料的影响 | GB/T 23436-2009  | GB/T 23436-2009 附录F |
| 6 | 热稳定性 | GB/T 23436-2009  | GB/T 23436-2009 附录H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3436-2009《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